

# 人人都是江國慶

●林峰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今年2月1日早上，馬總統偕同國防部長到前空軍士兵江國慶家中探視其母王彩蓮，面帶哀戚向江母表示，你的兒子是冤枉的，國防部長還當眾表示與平反冤情相關的法律程序會在六個月內完成。

江國慶案發生在1996年9月12日，位於台北公館山邊的空軍作戰司令部傳出姦殺五歲女童的駭人命案。媒體披露此事後，社會震動群情譁然。國軍本應保衛人民，却在營區內傳出女童受害的消息，國防部立刻成為眾矢之的，空軍作戰司令部乃成立0912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此案。果然，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空軍宣佈偵破這個案子，殺人兇手是上兵江國慶，他已坦承犯案，相關的物證則是犯罪現場找到沾有被害人血液及江嫌精液的衛生紙，也找到作案用的兇刀，可謂鐵證如山。因此，相關的辦案人員紛紛記功嘉獎，總算在發生這件不名譽的事後，為空軍扳回一些顏面，社會也逐漸淡忘此事。

當大家都接受軍方指江國慶是真兇的說法，且江嫌也經軍法審判程序判處死刑，在案發以後不到一年的1997年8月13日依法執行槍決，却有一個人大聲為江國慶喊冤，並四處陳情，要求重新審視此案，那人正是江國慶的父親江支安。他在1996年10月下旬第一次獲准到軍事看守所探望被羈押的江國慶時，便一再向江確認到底有沒有作案，如果確定沒有，他會盡一切努力營救，當他得到江國慶否認犯案的確信後，便馬不停蹄地展開營救行動。只是，在當時封閉的軍法審判體制下，再加上急於破案結案的壓力，縱使知道另有一人曾承認此案是伊所為，軍方仍以水銀洩地之姿，一去不回地審結此案，執行槍決。江父因此從搶救活人，轉為拼命為死去的江國慶平反。很多人勸他放棄，反正人死不能復生，他却反其道而行，甚至放棄原本經營的小旅社，全力投入，堅持爭一個公道。

持續超過十年的救援行動，直到2010年5月14日監察院正式對本案提出糾正，並指出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遭姦殺案之兇手另有其人，全案方才露出曙光，監察院要求重啟調查本案，並飭令軍方以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方式為江國慶進行法律上的平反。2011年1月底，偵辦此案的檢方證實與江國慶同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服役的許榮洲，應是遺留在兇案現場掌紋的所有者。這時候，江案再次成為台灣社會的新聞焦點，人們警覺，國家真的殺錯人了。5月24日，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召開記者會，宣佈偵結本案，起訴許榮洲強姦殺人命罪，認定江國慶與本案無關，其自白犯罪的筆錄是刑求取得，遺留在犯罪現場的掌紋

屬於許榮洲所有，沾有被害人血液及江國慶精液的衛生紙根本是烏龍一場，並沒有江國慶的精液反應，扣案的兇刀也驗不出被害人的血液反應。重點是，所有參與刑求江國慶的軍官，都因為所觸犯罪名的追訴權時效已過，全部都獲得不起訴處分。

至此，人們都清楚瞭解不只大家都認同江國慶是冤屈的，就連法律上的平反動作也正式站上起跑點。整體而言，與江案相關的發展軸線有三，分別是平反、究責及賠償。

平反的部分，自去年監察院糾正國防部，且要求偵辦可能的涉案人許榮洲，便已是明確的開始，軍事法院最高檢察署也在極短時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江案的非常上訴。今年2月1日，江國慶義務律師團受江國慶母親的委託，向軍事法院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軍事檢察官也以同樣的理由向軍事法院聲請再審，直到台北地檢署在5月24日正式起訴另一涉案人許榮洲，更加確認法律上平反江案的事實基礎。6月9日，北部地區軍事法院針對江案的再審首次審理，軍事檢察官與江國慶家屬委任的律師都共同主張江國慶是無辜的，承審的軍事審判官也希望能儘速完成再審程序，還江國慶法律上的清白，剩下的問題只是，冤獄賠償法適巧因為流浪法庭三十年的當事人聲請冤獄賠償遭拒，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作成670號解釋，宣告冤獄賠償法第2條違憲，帶動冤獄賠償法的修正，立法院遂於6月初全面翻修冤獄賠償法為刑事程序補償法，同時提高了補償標準，並取消補償上限，該法明定自今年9月1日起生效。是以，軍事法院此時所顧慮者，根本不是江國慶清白與否，反而是再審判決在何時作成，能讓江家依新的刑事程序補償法取得較高的補償。平反與賠償的部分看來不成問題，最大的困難當是如何究責。

刑事司法的目的是在帶給人民公平正義，鞏固社會的共同生活價值，其過程包含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刑事訴訟法與刑法分別扮演程序與實體規範的角色。當有人違反刑法這類實體規範時，現代刑事司法的基本要求便是，依照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程序，循序漸進地確認基本事實，並給予依刑法規定應有的懲罰，以示社會整體對違犯社會規範者的共同譴責，同時慰撫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傷痛。但是，若欠缺對犯罪事實的正確認定，前面所說的都會立即扭曲變形，成為泡影，江國慶案正是其中最最顯著的明確典型。

江國慶被懷疑犯下強姦殺人重罪時是現役軍人的身分，因此應屬軍事審判的範圍，並應優先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它是為了符合作戰要求所設計的一種特殊刑法及訴訟的程序，強調的是嚴刑峻罰及迅速審結。不過，縱算如此，也不表示我們容許依照這樣的方式冤枉一個無辜的人使其受罰，甚至剝奪他的生命。換言之，軍事司法體系與一般的刑事司法體系，在對事實正確認定的要求並無不同。本於正當法律程序所發現的正確事實，方能得出符合正義要求的審判結果。

令人完全不能接受的是，由台北地檢署所公布的調查結果可以清楚看到，十五年前空軍作戰司令部因本案組成0912專案小組，主導者完全不具軍司法警察身分，根本不具

偵查權限，但這批人，以司令陳肇敏為首，竟明目張膽與僅能聽命行事的軍法人員共同召開會議，共同決定藉由江國慶關禁閉的方式，剝奪他的人身自由，再布置恐怖的訊問場景，強令其觀看被害女童解剖錄影帶，並輔以體罰、疲勞訊問的方法，終讓江國慶承認犯下滔天大罪，萬劫不復。更可惡的是，在軍法審判的過程中，另一現役軍人許榮洲因犯他案被捕，自己供承發生在空軍作戰司令部的女童姦殺案是其所為，但承審本案的軍事審判官却不為所動，對這個可能停止錯誤，避免錯判的重要線索視而不見，終至造成錯殺江國慶這個不可挽回的苦果。

事已至此，當務之急必然是藉由追究責任來反省錯誤，那怕是對犯錯者一丁點的處罰都好，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不過，由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主導的劇本却不是這樣編寫，他們認定犯下冤殺無辜者錯誤，包含前國防部長陳肇敏在內的一干人等，所犯均為輕罪，追訴權時效已過，依法不得再予追懲。易言之，用恐怖手段殺錯人又升官晉爵的人，在法律上竟完全不必負責。

法律真的是這樣寫的吗？這是所有台灣人的共同疑問，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明明就有刑法125條的濫權追訴致死罪，法定刑最高是無期徒刑，追訴權時效至少也有二十年，縱認為涉案的幾位軍官不具軍法官身分，難以適用本條，但刑法31條也規定「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以共犯論」，明顯的例子便是去年曾有法官涉嫌收賄被查獲，檢察官將不具法官身分，但涉嫌擔任白手套的共犯，也一併依貪污罪起訴，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涉貪污罪被判刑確定，都是不具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遭檢方追訴的確例。

另一個質疑是，在前總統陳水扁遭追訴的相關案例中，涉及收受金錢的行為是貪污或政治獻金的爭議。律師主張，總統的職權並不及於提供政治獻金者被指涉的對價行為，但是檢方却認為總統的法定職權固然不能涵蓋該行為，但其實質影響力却清楚可見，當然足以認定該行為就是收受金錢的代價，最高法院最終接受檢方的意見，採取所謂實質影響力說，因此引發外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批評。

江案的狀況與此極為類似。以案發時的軍事審判制度加以觀察，部隊的主管是掌有起訴、判決的最終核定權，其並不具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的身分，但實質的權力應更甚於兩者，間接的法定權力及對軍事審判的實質影響力不在話下，若依照檢方過去對與陳水扁前總統相關案件的法律見解，毫無疑問應論以濫權追訴的重罪，根本不生追訴權時效已過的問題。答案其實已呼之欲出，對於特偵組選擇性辦案的非難顯非空穴來風。

台灣社會何其有幸，得以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時間，穩步踏上民主開放的道路。却又何其不幸，礙於分期付款式的民主轉型，以至於難能對於以往的錯誤具體檢視，勇敢導正。政治上如此，司法亦然。江國慶案是活生生國家體制殺人的悲劇，那些以國家、正義之名殺人的加害者都還在你我的面前，但現在握有權力的執法者却不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如果台灣社會全體繼續容忍如此作法，終究會導出國家權力無須依法而為，人人都是下一個江國慶的結論。◆